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

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

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，相关县（区、市）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23〕17号）要求，现将2023年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19793万元（详见附件）下达你们，请列入体制结算—应急救灾和农资补贴资金，收入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08结算补助收入“，支出列“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”。为保证资金到账的及时性和可调度性，省财政厅直接对省直管县办理资金调度，非省直管县资金调度由市州据此文件办理，不需转发本文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按照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《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11号）要求，抓紧做好资金拨付和项目组织实施等工作，加强资金监管，规范资金使用行为。资金按规定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下达，各地要与当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分支机构做好衔接，及时拨付资金，不误农时，确保在5月底将补贴发放到农民手中。

二、本次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对象为实际种粮农民，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，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、家庭农村、农民合作社、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。对于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，可根据服务双方合同约定，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补贴发放对象，原则上应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生产者。对于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和组织，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（协议），确定补贴发放对象。各地应结合省级分配下达的一次性补贴资金额度、实际播种面积等情况综合确定补贴标准，原则上县域内补贴标准应统一。补贴依据为水稻、小麦、玉米和大豆等粮食作物实际播种面积。

三、各地要按照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财政厅印发的《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精准识别实际种粮农民，加强对补贴面积的核实，精准化、规范化开展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工作。依法依规公开补贴资金发放信息，采取“一卡（折）通”直接发放补贴等方式，及时将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，让实际种粮农民真正受益。

附件：1.2023年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安排情况表

2.2023年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绩效目标分解表

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

2023年5月9日